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基数及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78,001.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0,925,636.8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3,052,432,512.40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不超过 0.5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716,787,742.00 股为基数，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216,900.00 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35,728,542.1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16%。

注：派发总股本的基数以及最终派发红利总金额，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为准。具体基数及金额，将在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2. 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